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152,170.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析信息产业的变化趋势和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前瞻性地把握信息产业内通过研发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并通过选择具有领先优势，创新能力及成长潜力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类属资产投资策略、股票选择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以及其他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产业股票基金，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19,344.19
本期利润	42,939,615.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665,95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9.03%	1.11%	3.92%	1.16%	5.11%	-0.05%
过去三个月	12.16%	1.44%	7.91%	1.10%	4.25%	0.34%
过去六个月	20.08%	1.59%	10.82%	1.28%	9.26%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	1.39%	17.97%	1.29%	2.83%	0.1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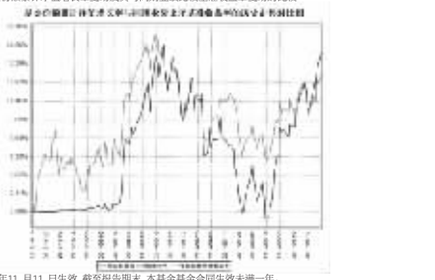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 年11 月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信息产业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主题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3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保底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信息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新定期交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安保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9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天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1日	－	6	曾任晚森智投咨询公司资深分析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王栎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8日		4	先后在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担任社会分析经理，在中邮创业基金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4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	权益投资部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6月12日	13	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金泰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刘天任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王栎杰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曹冠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曹冠业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始终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原则，在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做到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整体看信息产业领域经历了较大的波动，但经历了3.4月份的充分调整后，以计算机指数为代表的信息产业相关指数相对比较强势。从经济层面看国内宏观经济处于转型期，传统性逐步温和释放。但二级市场整体资金并不活跃，市场总体看较为低迷，后创业板题材类各股在某些时段有新股性的表现，市场整体上分化较为明显。

上半年工银信息产业基金总体表现良好，但期间也经历了大幅波动，3.4月份净值大幅回撤，但通过4月份及时调整仓位与优化各股配置，在市场较为低迷的时候重点配置了互联网、信息安全、军工信息化等领域的优质品种，5月份之后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奠定了基础，基金业绩与排名均获得大幅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08%，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月平总书记提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期经济增长从过去的高速疾驱变成缓，虽然总量增速放缓，但经济增长质量的提升，经济结构的优化，结构性调整使很多产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在这个过程中，股市参与经济运行的质量提升，告别投机市，真正做到将资源有效分配到反应社会、经济发展中最有效率的领域。

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制度的完善也为股市的长期繁荣奠定了基础。国务院新“国九条”展望了资本市场未来发展蓝图，资本市场逐步走向市场化、立体化、国际化，投资工具和领域将更加广泛。在这种宏观经济和制度变革背景下，未来两年的A股市场仍充满机会，顺应转型大势，把握产业发展脉络，有望获得良好收益。

我们整体判断下半年A股市场会是一个震荡向上的过程。前途光明，道路曲折。结构方面，大盘蓝筹下半年的机会明显好于上半年，但从大方向上看，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依然长期向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07,873,454.45	16,551,991.83
结算备付金		3,232,806.38	2,516,670.79
存出保证金		408,433.33	54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2,700,482.67	21,593,228.56
其中：股票投资		332,700,482.67	21,593,228.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66,737.23	1,618,989.08
应收利息	6.4.7.5	22,426.30	117,571.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23,461.68	132,5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56,024,802.04	162,531,54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878,904.47	2,883,349.11
应付赎回款		10,772,623.98	1,584,839.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372.40	237,444.16
应付托管费		66,062.06	39,57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18,788.38	25,073.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6,097.63	3,971.64
负债合计		35,358,848.92	4,775,96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8,152,170.73	156,860,820.07
未分配利润	6.4.7.10	72,513,782.39	894,77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65,953.12	157,755,5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024,802.04	162,531,545.46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08元，基金份额总额348,152,170.73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356,749.34
1.利息收入		423,16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86,154.38
债券利息收入		6,863.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148.2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05,27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1,234,320.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061,172.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8,320,27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08,039.39
减：二、费用		8,417,133.8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61,563.56
2.托管费	6.4.10.2.2	260,093.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6,403,140.2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4.7.20	193,33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39,615.4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9,615.4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860,820.07	894,773.47	157,755,593.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939,615.49	42,939,615.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291,350.66	28,679,393.43	219,970,744.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740,622.82	55,649,275.56	466,389,898.38
2.基金赎回款	－219,449,272.16	－26,969,882.13	－246,419,15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152,170.73	72,513,782.39	420,665,953.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芳英 朱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7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7,050,935.43元，募集期间吸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3)验字第60802062_A66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7,000,220.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284.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价值股、成长股、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息产业内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作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动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定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进行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果时，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当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6 买卖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确认日统称为买收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4.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买入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

6.4.4.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确认日统称为实收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